

#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公司存在珠海博汇源量羿、北京国科正道等较多机构股东；（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乐亿享叁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4）2020年至2021年，乐亿通有限公司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机构股东中珠海博汇源量羿、北京国科正道等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期间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

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公司收购至驱汽车，至驱汽车现存在少数股东；公司境外存在9家子公司，其中美国子公司营业收入为29,697.74万元，为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说明美国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

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销售及线上销售。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为74,394.60万元及78,661.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2%及94.21%；（2）公司外销包含FOB、CIF、EXW、DDP、DDU等方式；（3）公司存在线上销售。

请公司：（1）结合产品单价、产品收入结构等，说明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同行业公司挤占市场份额的情况；结合期后境外销售以及签订订单情况，说明期后境外销售是否稳定；说明各期末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不同外销方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6）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9）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是否涉及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是，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72.96 万元及 83,495.76 万元，2024 年增幅 2.61%，主要系储能系统业务的收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61%及 37.95%，2024 年显著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储能系统业务的研发、市场需求、应用领域、新增订单、主要客户等情况说明公司储能锂电池系统业务销售增长较多的原因；（2）结合原材料电芯价格的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原材料单价下滑的合理性、说明原材料价格下滑是否传导至销售端，并进一步分析毛利率提升合理性；结合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各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三华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3）结合核心工序、技术优势，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类产品市场单价及毛利率，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4）结合生产流程、自动化水平等分析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说明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新增大额生产管理用房的情况下，制造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

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8.12 万元及 33,412.69 万元；（2）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金额为 28,262.47 万元。

请公司：（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用途及相关产能情况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说明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向公司销售、主要业务来源于公司、前员工设立等异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的付

款情况、期末余额及确认的会计科目、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的情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及其他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新增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房产价格与同地区房产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结合报告期内新增房产的使用情况、折旧年限、折旧金额等分析各成本费用中分配的折旧金额是否准确，并说明测算过程；说明新增房产的出租原因、出租对象、价格及公允性、出租期间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使用情况，与产能变动、订单需求等是否匹配；（7）说明2024年新增大额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下新增大额使用权资产的原因，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等分析租赁房产增加的必要性，说明各年新增租赁费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亿纬锂能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5.96%及36.77%；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14,855.15万元及8,655.32万元；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2.43万元及16,213.34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404.91万元及15,584.36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亿纬锂能的

情况及该情形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亿纬锂能合作的稳定性和采购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与亿纬锂能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亿纬锂能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2）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付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的采购模式，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大的合理性；（4）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海外仓库，若存在，说明海外仓库的存货金额及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发表

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法合规经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若存在未办理的，请说明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是否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 2024 年末公司有 334.05 万元的资金被司法冻结；因装配公司电池导致高尔夫球车起火，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2,113,584.60 美元。请公司：①说明诉讼的具体事由及进展，相关诉讼事件是否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

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后仍存在恢复条款。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②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12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

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波动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说明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7) 关于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核查相关金融资产投资是否存在质押情况；④说明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